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马桥街道马桥村钱巷等组安置区块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 马桥街道马桥村钱巷等组安置区块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桥街道马桥村钱巷等组安置区块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481-48-03-13994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海宁市绿洲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海宁市绿洲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马桥街道马桥村钱巷等组安置区块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192.670000 万元，工程概算 792.6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92.6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马桥村新村点,主要包括：横一路～横十四路，纵一路～纵三路，共计17条道路，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亮化、交安及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马桥村新村点,主要包括：横一路～横十四路，纵一路～纵三路，共计17条道路，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亮化、交安及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92.584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业绩；1、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任一一张工程款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须反映工程内容及造价。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以系统内备案流程走完就算备案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__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

□3.5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__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业绩；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须反映工程内容、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__

__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以系统内备案流程走完就算备案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__业绩；

□3.8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__1__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2023年07月01日__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__

（2）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7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宁市住建局

地　　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住建局

地　　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70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宁市绿洲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胜利路8号03幢

联　系　人：徐林

电　　话：0573-8070116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肖王商厦9楼

联　系　人：杨东宇

电　　话：18967342823

邮　　箱：/

2026年11月